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十三屆第九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石賢彥、吳家淦

視訊：張甫軒、王建人、趙善楷、洪弘昌、吳國榮、黃集仁、林銘達、顏炳煌、
賴政光、陳坤合、蘇玉良、董豐裕

請假：黃挺碩、林耕新、蔡佳祝、江坤俊、陳俊宏、陳豐偉

指導：周慶明理事長

列席：林忠劭、李美慧、陳威利、蕭婷婷

主席：陳相國召集委員、黃振國召集委員

記錄：官育如

壹、理事長及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周理事長慶明：考量健保收入、掛號費收入費用標準已經多年未調整，且物價指數不斷上漲，造成基層診所各項營運壓力負擔大，為了減緩醫師會員們的壓力，感謝黃振國召委、顏鴻順召委跟賴惠員委員、王正旭委員積極溝通，請委員協助召開協調會。這次前後召開了五次協調會，非常感謝賴惠員委員在每次的會議全力支持醫界訴求，積極與賦稅署等說明醫界立場，終於順利爭取到「健保特約診所藥師調劑」之「藥費、藥事服務費」與「健保特約藥局」之「藥費、藥事服務費」適用相同費用率為94%、113年「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」也由78%調為80%或90%。
- 二、陳召集委員相國：首先要感謝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的各委員在重要議題上，與友好立委溝通說明，一起為醫師會員爭取權益。這次稅務議題非常感謝賴惠員委員、王正旭委員的大力支持，也要感謝周理事長、顏鴻順常務理事、黃振國召委在前線為會員努力。
- 三、黃召集委員振國：有關113年西醫師執行業務者費用率等稅務議題，在去年我們就已經在跟相關機關進行拜會溝通，過程中賦稅署不斷要求我們要有佐證數據，這裡要感謝石崇良署長協助提供數據，讓

我們可以順利爭取調高費用率。在爭取的過程中間歷經許多困難，但終於在今年順利開花結果，非常感謝賴惠員委員、王正旭委員多次協助召開協調會，也感謝周慶明理事長、顏鴻順常務理事在協調會中堅持立場，以及陳相國副理事長與賴惠員委員協助說明醫界困境。醫院服務醫師賦稅權益亦為公會努力方向，目前規劃下一階段提出增列「提升醫療專業品質訓練扣除額」、「醫療責任險特別扣除額」等項目，希望未來大家一起努力，讓所有醫師以及其他醫療人員均能受惠。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第一案：請研議本會「114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施行辦法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人：陳召集委員相國、黃召集委員振國)
決定：洽悉。
- 二、第二案：請研議本會「114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-徵文活動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並請研議徵文主題案。(提案人：陳召集委員相國、黃召集委員振國)
決定：洽悉。
- 三、第三案：請研議本會辦理 114 年台灣醫療報導獎經費預估案。(提案人：陳召集委員相國、黃召集委員振國)
決定：洽悉。
- 四、臨時動議：最近屢有媒體報導影響到醫師會員名譽及權益，請研議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案。(提案人：王副召集委員建人)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請研議修正本會《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》案。(提案人：陳召集委員相國、黃召集委員振國)
結論：通過修正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

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》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前言：<u>本作業要點係本會受理各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，為提升全聯本會形象、醫師形象、會員福利、公益性、豐富性及嚴謹性、可行性、公共關係、教育及學術性等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要點，以作為本會受理各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。學術交流活動非屬本作業要點受理範圍。</u></p>	<p>一、前言：本作業要點係本會受理各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，為全聯會形象、醫師形象、會員福利、公益性、豐富性及嚴謹性、可行性、公共關係、教育及學術性等訂定本作業原則，學術交流活動非屬本作業要點受理範圍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二、補助對象：協辦及贊助全國性非營利團體、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或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主辦台灣境內之公益活動。</p> <p>附註： 1.本項補助對象不包含參與本會所發起主辦之活動。 2.各地方團體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。 3.醫學院校指該校設有醫學系，依相關法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機構，並經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可提供醫學教育及授予醫學學士學位。 4.申請國外義診者，以專案處理，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二、補助對象：協辦及贊助全國性非營利團體、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或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主辦台灣境內之公益活動。</p> <p>附註： 1.本項補助對象不包含參與本會所發起主辦之活動。 2.各地方團體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。 3.醫學院校指該校設有醫學系，依相關法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機構，並經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可提供醫學教育及授予醫學學士學位。 4.申請國外義診者，以專案處理，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申請辦法：</p> <p>(二)申請單位應於活動3個月前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(醫學院校學生社團1個月前)。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需求及辦理程序等項目。</p> <p>1.屬<u>全國性非營利團體</u>者，應以<u>促進社會公益為目的，且可提升本會及醫師形象辦理之公益活動</u>，並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。</p> <p>2.屬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者，應由學校出具公文。</p> <p>3.屬縣市醫師公會者，應以關懷社會弱勢為目的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；並須相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3倍以上經費投入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2萬元整。</p> <p>(二)補助每團體每年以乙次為限。</p>	<p>三、申請辦法：</p> <p>(一)應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；屬非營利團體者，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；屬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者，應由學校出具公文。</p> <p>(二)屬縣市醫師公會者，應以關懷社會弱勢為目的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；並須相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3倍以上經費投入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2萬元整。</p> <p>(三)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需求及辦理程序等項目。</p> <p>(四)補助每團體每年以乙次為限。</p> <p>(五)應於活動3個月前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(醫學院校學生社團1個月前)。</p>	<p>一、原條文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併至第一項；併調整項次編排方式。</p> <p>二、明定<u>全國性非營利團體</u>得申請補助之活動類型為以促進社會公益為目的，且可提升本會及醫師形象之公益活動。</p>
<p>四、審核程序：</p> <p>(一)秘書處受理申請函件後分案件屬性，將申請計畫書及評分表送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，各委員依申請案件與各項目之關聯性給予評分。</p> <p>(二)評分方式&補助金額：</p>	<p>四、審核程序：</p> <p>(一)秘書處受理申請函件後分案件屬性，將申請計畫書及評分表送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，各委員依申請案件與各項目之關聯性給予評分。</p> <p>(二)評分方式&補助金額：</p>	<p>一、【甲類：全國性社會團體】</p> <p>1. 配合本作業要點第二條文字，修正類別名稱為「全國性非營利團體」。</p>

修正條文

甲類：全國性非營利團體：

(1)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

項次	1	2	3	4	合計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公益性	豐富、嚴謹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
分數	30	30	20	20	100

(2)補助金額如下：

平均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
91分以上者	補助新台幣參萬元
81~90分	補助新台幣貳萬元
71~80分	補助新台幣壹萬元
61~70分	補助新台幣伍仟元
60分以下	不予補助

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：

(1)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且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。
 (2)申請補助之活動參與者或其服務對象須含校外人士。

(3)補助案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3 位委員

現行條文

甲類：全國性社會團體：

(1)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

項次	1	2	3	4	合計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公益性	豐富、嚴謹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
分數	30	30	20	20	100

(2)補助金額如下：

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
91分以上者	補助新台幣參萬元
81~90分	補助新台幣貳萬元
71~80分	補助新台幣壹萬元
61~70分	補助新台幣伍仟元
60分以下	不予補助

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：

(1)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且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。
 (2)申請補助之活動參與者或其服務對象須含校外人士。

(3)補助案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3 位委員

說明

2. 酌修第(2)款表格文字。

二、【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】：修正第(5)款文字，詳加說明乙類申請補助案件之預算為30萬元，用完即止。
 三、【丙類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】：酌修第(2)款表格文字。

修正條文

以 A(5 分)、B(3 分)、C(1 分) 評分，依委員
評分之平均數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
4~5 分	10,000 元
2~3 分	5,000 元
0~1 分	不予補助

(4) 各校補助金額總數不逾 5 萬元。

(5) 本辦法【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】申請補助案預算為 30 萬元，用完即止。

(6) 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成果報告經評定績優者，酌情另行獎勵。

丙類：各縣市醫師公會：

(1) 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

項次	1	2	3	4	5	合計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會員福利	公益性	豐富、嚴性、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
分數	25	25	20	15	15	100

(2) 補助金額如下：

平均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
--------	------

現行條文

以 A(5 分)、B(3 分)、C(1 分) 評分，依委員
評分之平均數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
4~5 分	10,000 元
2~3 分	5,000 元
0~1 分	不予補助

(4) 各校補助金額總數不逾 5 萬元。

(5) 本辦法預算為 30 萬元，用完即止。

(6) 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成果報告經評定績優者，酌情另行獎勵。

丙類：各縣市醫師公會：

(1) 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

項次	1	2	3	4	5	合計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會員福利	公益性	豐富、嚴性、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
分數	25	25	20	15	15	100

(2) 補助金額如下：

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
91 分以上者	新台幣拾貳萬元

說明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									
<p>91 分以上者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新台幣拾貳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新台幣拾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新台幣捌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新台幣伍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不予補助</td></tr> </table>	新台幣拾貳萬元	新台幣拾萬元	新台幣捌萬元	新台幣伍萬元	不予補助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新台幣拾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新台幣捌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新台幣伍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不予補助</td></tr> </table>	新台幣拾萬元	新台幣捌萬元	新台幣伍萬元	不予補助	<p>81~90 分</p> <p>71~80 分</p> <p>61~70 分</p> <p>60 分以下</p>	<p>新台幣拾萬元</p> <p>新台幣捌萬元</p> <p>新台幣伍萬元</p> <p>不予補助</p>	
新台幣拾貳萬元													
新台幣拾萬元													
新台幣捌萬元													
新台幣伍萬元													
不予補助													
新台幣拾萬元													
新台幣捌萬元													
新台幣伍萬元													
不予補助													
<p>五、結案追蹤：</p> <p>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，應提供領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，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</p>	<p>五、結案追蹤：</p> <p>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，應提供領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，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</p>	<p>五、結案追蹤：</p> <p>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，應提供領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，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</p>	<p>五、結案追蹤：</p> <p>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，應提供領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，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									
<p>六、督導及考核：</p> <p>(一) 申請公益活動補助，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、贊助或指導單位。</p> <p>(二) 接受本會補助經費，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，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。</p>	<p>六、督導及考核：</p> <p>(一) 申請公益活動補助，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、贊助或指導單位。</p> <p>(二) 接受本會補助經費，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，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。</p>	<p>六、督導及考核：</p> <p>(一) 申請公益活動補助，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、贊助或指導單位。</p> <p>(二) 接受本會補助經費，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，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。</p>	<p>六、督導及考核：</p> <p>(一) 申請公益活動補助，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、贊助或指導單位。</p> <p>(二) 接受本會補助經費，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，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									
<p>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									

